

□散 文

祁集绿豆圆

曹佩莲

年里头，二叔走了，回了趟老家，又勾起许多童年的记忆。

老家在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的曹家岗，是淮河一溜十八岗之一。记得小时候有个顺口溜，描述十八岗，“船上点灯赵（照）家岗、腊菜开花黄家岗、庙里烧香许家岗、嘎嘞脆的苏（酥）家岗、接不上的段（断）家岗、晒不干的曹（潮）家岗……”

祁集是豆腐之乡，这里的湾地盛产黄豆、绿豆、豌豆等豆类作物，为豆制品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。记得小时候周边的村庄不仅有磨豆腐的，还有压豆芽的、做豆饼的、打凉粉的。磨豆腐的主要在祁家圩子，豆腐之法始于汉淮南王刘安，据说祁家祖上祁老大是淮南王刘安的厨子，深谙豆腐之法，回乡后便把豆腐之法传给了后人，绵延至今。

□散 文

林中晨读

徐满元

对于一个像我这样酷爱读书的人而言，读书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无疑是多种多样的。可至今令我最难忘的还是小学高年级至大学期间，于故乡小山村松林中晨读的情景。

我之所以热衷于林中晨读，还得从我的母亲说起。母亲一再跟我说：“你不好好读书，将来要饭都没路走。”——身为老么的我，自幼身体脆弱，与同龄小伙伴相比，显得单薄、瘦削，将来很难适应农村的重体力活。而我上高中时，小山村才通电。为了节省当时尚需凭票购买的煤油，母亲总是让我晚上早睡、早上早起。于是，便有了独属于我的林中晨读。

只要天气晴好，天一亮，母亲便将我喊起床。揉着惺忪的眼，用凉水洗把脸，我便拿起待读书——初、高中阶段，基本上是教材或少量教辅资料，走出家门，沿着通往后山的小路，边读边向那片熟悉的松林走去。

如果说那片四季常青的松林，本身就是一本常读常新的书，那小路无疑就是那韧性十足的装订线，而我便是那翩

跹在书页间的蝴蝶书签。

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，让人有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。记忆力也仿佛一个习惯于拖泥带水的人，突然就变得利索起来。譬如，原来要读十个遍八遍才能背得出来的古文或古诗词，现在只需三五遍便能脱口而出；原来记十个英语单词要二十分钟，现在十分钟足够。这让我对“一日之计在于晨”的说法更加深信不疑。

更难得的是，林中晨读好比一首诗，不光语言优美，而且意境迷人。

且不说那曲曲折折的山间小路，柔肠般带着你一起蠕动，除让你有移步换景、曲径通幽之感以外，还吸管一样抽出你体内的一切淤积与不快。输入的却全是清新和惬意。它甚至磁带一样把你朗读的声音录下来。然后在你合上书页后，以回想的名义回放出来。只是被你重新命名为“背诵”。有时单是路边突然冒出一朵野花，也让你感觉到，她是在用芳香的口气向你道声早安，你边读书边用微笑作答。那微笑的样子，也让你仿佛绽放成了一朵山花，且“香”味相投，相互取悦的味道十足。而那花香般

的凉水）。记得当时我攒了一毛钱，花了七分钱买了一包糖精，让堂弟和他的小伙伴抬了一桶井拔凉，将糖精倒进去用水瓢搅拌均匀，喝起来果然又清凉又甘甜。随后带着堂弟和他的小伙伴把糖精凉水抬到集上，一路吆喝：“糖精凉水一分钱一喝，不甜不要钱！”集上卖菜卖东西的正热得嗓子冒烟，果然卖了些糖精凉水出去，挣了一两毛钱。现在想来，我当年还是有些做生意的天赋的，只是后来没有走上从商之路。

刚到集上时，卖绿豆圆子汤的摊子上便飘来诱人的香味，直往鼻孔里钻。有了钱，便请堂弟和他的小伙伴一人喝了一碗绿豆圆子汤。卖绿豆圆子的摊位上支着一口大锅，摆着两张小桌子和几只小凳子，热气腾腾的锅里飘着一层用牛油熬过的辣子，红彤彤的，香气四溢，

浮在红汤上的圆子如红艳艳的玛瑙珠子。有来吃圆子的，摊主便拿上一个大粗碗，抓上一把纯豆面的豆饼子，盛上圆子，再浇上一大勺红油汤，撒上一撮葱花。吃前，摊主会问你是吃焦的还是面的。若要吃焦的，圆子在汤锅里滚上几下即可捞出，若要吃面的，就要多煮上一会儿。尤其是上了年纪牙口不好的人，多爱吃面的。那天我吃了一半焦的、一半面的——焦的酥脆甜香，面的吸满汤汁绵软入味，尤其是油汤烫过的豆饼，韧劲十足，豆香浓郁，回味无穷。

童年的记忆，童年的滋味，往往能伴随一生，时常勾起内心深处的温暖。如今，随着“科技狠活”的层出不穷，那些原滋原味的老滋味儿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。那些纯粹的、纯真的老滋味儿，难道不是人间应有的滋味儿吗？

晨读

晨读。只是因光线原因，时间比晴日稍晚。

一边听着雨点与伞面窃窃私语，那种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的韵味叫人陡生情趣；一边低头看抬头背着英语单词，有时还大声练习着用乡音镶边的英语口语。只是弄不清楚那雨点与伞面是在合谋着嘲笑我，还是在真心为我鼓掌加油。反正通过林中晨读，我学业的木桶上，英语这块短板最终还算是补齐了。这也为我最终考上本科大学，成为小山村第一个“从鸡窝里飞出的金凤凰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于林中晨读，忘了及时回家吃早饭的事常有。好在我童年和少年时期，家里养了条十分聪明可爱的名叫“小白”的狗——全身白色，无一根杂毛。它总能受母亲委派，准点“喊”我回家吃饭。后来有了大侄子，他便跟小白一起来找我。此情此景，现在回想起来，还让我倍感温馨。

是的，林中晨读便是我人生旅途上路过的一段旖旎的风景，其毫无疑问地成为我记忆的博物馆里的“镇馆之宝”，自然也是我不可多得的人生财富。

□随 笔

人生与减法

高 旭

年过不惑，必做减法。这个信念越来越坚定了。

累积的东西多了，人生的负担也就重了，到了一定的时候就需要清减了。不然，越向后走，会觉得越累，越走不动。

做减法便是如老子所言“去甚，去奢，去泰”，“去”掉所有不需要的东西，只留下对自己身心而言最紧要之物。

什么是“最紧要”的？这个问题看似平常，却是我们以往不太注意深入去想的。我们需要谨记一个根本原则：最紧要的东西肯定是最少的，往往也是最简单的。

道家云：“大道至简”。这正是我们在人生中该做“减法”时所应持有的最重要的信念。

我们可以把所有的东西都归类，然后认真想想，最后只会保留下的“最少”的东西是什么。这些东西就是我们生命里真正不可或缺的。

如果一时难以抉择，我们可以“逐步”进行减法。比如以“书”为例。

我们可以想一想，如果在所有的藏书中，只能留下“十本”，那么我们会留下哪十本呢？再进一步想一想，如果在这十本中，只能留下“三本”的话，那会是哪三本呢？最后再想一想，如果在这三本中，只能留下“一本”，我们又会留下哪本呢？而这保留下的“最后一本”书，就是我们生命中“最紧要”的东西，也就是我们的思想之“源”与精神之“根”。

日本作家松浦弥太郎说：“与其读一百本书，不如把一本好书读一百遍。”

我们在所有藏书中留下的“最后一本书”，便值得我们用“一生”来研读和体悟！它会永远成为我们生命中的精神灯

□诗 歌

若 程宇昂

若每双手都种玫瑰，
让晨露在花瓣上闪耀清辉；
若每颗心都怀着稻穗，
让金黄在晚风里低垂。

若没有镣铐的双手，
只为创造而非占有。
看广袤的田野和车间，
汗水只为共同的丰收。

疆界在麦浪里融解，
没有谁的名字被铁网包围；
信仰如云影彼此追随，
信封里没有子弹，只有芳菲。

若没有饥饿驱赶脚步，
若仓库堆满面包与光，
再无困苦——
你或许摇头不信，
但种子已在破土。

□随 笔

被半拉西瓜“骗”过的夏天

吴 娜

小时候最喜欢过夏天，绿树荫浓、瓜果成熟。每每黄昏，劳作了一天的母亲总会从地里抱回一个绿皮花纹的大西瓜，先用井水浸泡，再“咔嚓”一声一切两半，她将其中的一半西瓜细细切成多个小块，吩咐我和弟弟给外公外婆送几块，给奶奶拿几块，然后她自己再留下一小块西瓜细细咀嚼，剩下的小块便全让我和弟弟消灭掉了。

西瓜真甜呀，又酥又解暑。我和弟弟盯着瓷盆里那井水浸泡着的另一半大西瓜，直流口水，可母亲已再三交代那是父亲的专属西瓜，叫我和弟弟谁也不准乱动“歪脑筋”。

“切，不叫动‘歪脑筋’，咱们就动聪明的脑筋呗。”我向弟弟快速地眨了眨眼睛，他立即心领神会地跑去搬来了小凳子和椅子，我俩便各自趴在小板凳上写起了作业。虽然屋里酷暑难耐、小蚊虫乱飞，可我们依然飞速地计算着数学题、默写着课文……

父亲终于从井下回来了，母亲端来了饭菜，我抱出了西瓜，弟弟则拿来了汤勺。母亲催着父亲快吃。父亲笑吟吟地挖上一勺，放进嘴里：“哎呀，可真甜。”

我和弟弟馋得直流口水。“这么甜的西瓜，应该可以作为游戏的奖励吧？”果然，父亲又开始了如前一晚一样的开场白。我和弟弟拼命地点头、举手，表示赞同，甚至不顾母亲的“意愿”，一把抓起她的双手也举了起来。

于是，我们家盛夏夜晚的“抢答”游戏又一次正式上线了。父亲每提出一个问题，我和弟弟便积极抢答，谁回答得又快又准确，父亲就会挖上一勺西瓜放进谁的碗里。我和弟弟不分伯仲，碗里的西瓜也越来越多，可有时父亲突然会问上几个学校压根没有教过的问题，我和弟弟一下子就“卡”住了，面面相觑。而母亲

塔，永远成为我们无法舍弃的心灵挚友。

其他方面也是一样。在我们听过的音乐中留下最惬心的，在我们穿过的衣服中留下最适身的，在我们所做的事情中留下最想做，在我们的情感中留下最不舍的……

当把不重要的东西都做了“减法”后，我们会发现自己的心灵变得清爽通透了许多，能把心思精力更好地集中在最有价值的东西上。

人生虽然还是那个人生，但生命的“质量”“质感”大不一样了。用心对待和经营最少、最好的东西，我们可以把生命变为一种艺术，让自己的生命更具美感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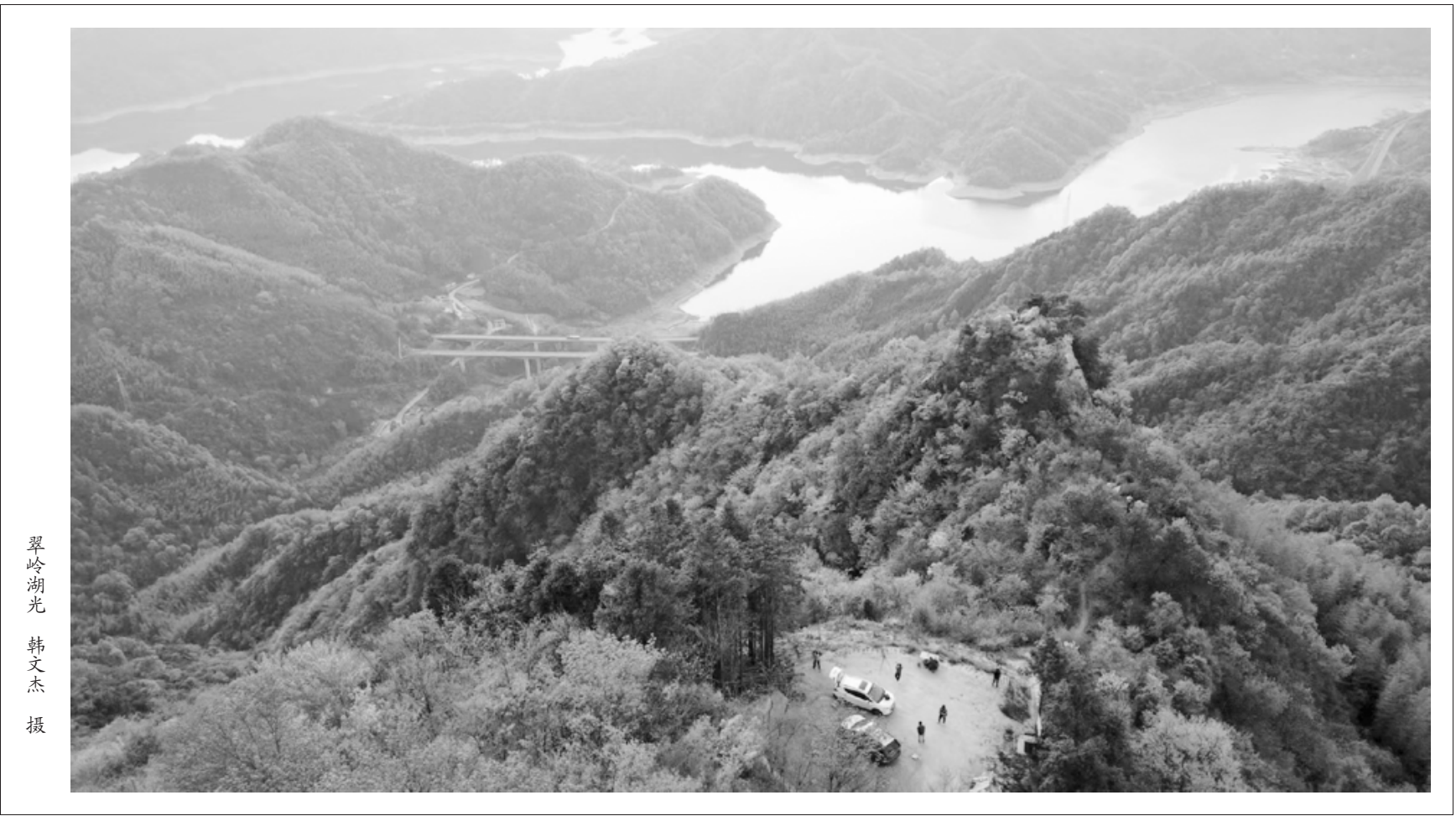
“至简为美，清静自安”，这是天地间最有深度的法则。诗仙李白诗云：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。逸兴横素襟，无时不招寻。”只有承载最少、最好的东西的心灵，才能成为“清水”中素洁品高、秀丽夺目的最美“芙蓉”，才能自然生出天趣自然、畅怀豁达的“逸兴”来！

人生越向后走，越要善“去”除，能做“减法”。越是懂得做减法的人，才能更深入地领略到“世间无处不风景，心清满目皆花开”的生命意境。

减去虚浮多余的物欲表象，拥有精粹质实的精神美好。我们的生命在“减法”中，获得了内在的动人心魄的分量与魅力。

西方谚语说：“四十岁是人生真正的开始。”因为做“减法”，我们才能轻装向前，行稳致远，把余生的路走得更坦然、更舒心、更畅快……

当“去”则“去”，当“减”则“减”，当“舍”则“舍”，让我们的生命之花在这人生“至道”上静然而开、恬然而绽吧！



□散 文

父亲·粉丝·我

代宜喜

与往常一样，很晚我才下班，从县城转车匆匆赶到，因女儿入学而出租的市区内小型两居室住所。

在妻给我留的晚餐饭菜中，我一眼就看见粉丝炒豆芽这道菜，一直以来我对这道菜就很有好感，并对粉丝有着特殊的情结。

看到熟睡的家人，望着屋外皎洁的月光，再抿了一杯从老家捎来的烧酒后，不知为何念叨起我的老父亲，思绪一下回到我小时候与父亲一起做粉丝和卖粉丝的故事中……

我的老家在偏远的农村，在上世纪70、80年代经济比较落后，大多数家庭除了种上几亩地外，总是想着法子去做点副业赚点零花钱，贴补一下家中因人口多而生活拮据的境况。

在父亲的带领下，一家人每天和乡邻们一样从事粉丝加工的活儿，因为我是家中兄弟姐妹6人中的老小，整天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。而我在与小伙伴们散学后，总捡个最轻省的活儿如放牛、拔草等打发时光，那时我是比较快活的……

粉丝加工的活几乎是纯手工制作，

在临近隆冬的每天忙碌中，父亲与哥哥们洗红薯、粉碎、磨浆、和面、做粉丝，整个流程既繁琐又要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差事。

做粉丝时父亲站在一锅开水旁，左手拿着漏瓢，右手颠着木锤均匀有力地将近间断放入瓢中的红薯粉面团，通过漏瓢敲入锅中。尽管是在大冬天，他常常将右臂裸露出来，黝黑的皮肤上渗出豆大的汗珠，噼里啪啦地滴在锅台上。每当我偶尔帮大人们送柴火时，看到原本不高的父亲一只脚站在地上另一只脚蹲在锅台上的样子时，在幼小乃至今日，他的形象总是格外地伟岸和高大！在整个粉丝加工中，父亲不仅是“领衔主演”，还是位很负责的“导演”，粉丝做好后，关键环节是要把它放在零下几度的水沟里冰冻才行。在刺骨寒风中，父亲和哥哥们总是有条不紊地将挂有粉丝的木头，一排一排地放入水中，等待自然地冷冻。

细心的父亲明知寒夜极冷，他仍然会拎着马灯去认真地查看，力求在粉丝

加工中做到尽善尽美！当时，为了顺应市场和用户的需求，大部分人对所加工

的粉丝进行“特殊处理”。父亲从来不动歪脑筋，用他的话说：“无论粉丝加工工序有多繁杂、多辛苦，利润有多低，也得让父老乡亲们吃上干干净净的粉丝！做人嘛，厚道没错……”

因为父亲为人耿直、善良，他在乡邻和众多亲朋好友中留下很好的口碑。他做的粉丝虽然没有别人家的光鲜，然而销路同样很好。父亲没有豪言壮语、高深理论，他的言行一直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，让我做一个善良正直的人。

为了多挣些钱，父亲和哥哥用板车将粉丝拉到离家十余公里外的集镇上兜售。临近春节我也放假了，有幸能一同前往，尽管辛苦但总能品尝到父亲第一时间给我买的早餐，那也是我前往集镇最大的期待！出售粉丝时，别人大多只给个够称，用一根细绳扎一下，而父亲则不仅给个抬头称还送个大大小小号蛇皮袋，当有人问及此事时，他总是笑着说自家地里收的，没啥。20多年过去了，他那爽朗的笑声依然刻在我的脑海里……

父亲常说，红薯粉好主要是用的真材实料，红薯不怎么用施肥管理，产量